

#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22〕200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残疾预防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有效减少与控制残疾发生和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苏州市残疾预防行动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苏州市残疾预防行动方案

## (2022~2025年)

残疾严重损害个人健康、家庭幸福，影响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做好残疾预防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高全民族健康素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近年来，我市强化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措施、着力防控疾病致残、努力减少伤害致残、持续优化康复服务，全市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更加完善，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与能力不断增强。为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发展，深入推进健康苏州建设和新时代残疾人工作，根据《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江苏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江苏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苏州市残疾人保障条例》，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将残疾预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民动员、科学施策、依法推进，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防控能力，构建更加完善的残疾预防网络体系，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

康。

##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联防联控。各级政府将疾病预防和控制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形成政府主导、多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共同参与的疾病预防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加强跨部门协作，完善防治策略、制度安排和保障政策，同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形成政府、社会、个人协同推进疾病预防的合力。

人人尽责，共建共享。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通过形式多样的疾病预防宣传促进行动，逐步提高公民个人疾病预防的意识和能力，让疾病预防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养和能力。

系统推进，早期干预。全面实施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疾病预防三级防控策略，形成以个人和家庭为主体、专业机构和社会共同参与的疾病预防模式，着力推进关口前移、早期干预。针对各阶段主要致残因素采取综合干预措施，推进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提供系统、连续的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服务。

##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疾病预防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疾病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全民疾病预防素养明显提升，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疾病预防工作水

平处于全省领先地位。

(四) 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		2025 年
残疾预防知识宣传行动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 85%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 80%
	3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90%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5	产前筛查率	≥ 98%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98%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98%
	8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5%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9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8%
	10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8%
	11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 3500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12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 90%
	13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94%
	1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5%
	15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县(市、区)	> 95%
	16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 90%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7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	比 2020 年下降 15% 以上
	1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90%
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9	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 8 人
	20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 80%
	21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	10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 60%
	23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9%
	2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99%
	25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100%

## 二、重点内容

### (一) 深入实施残疾预防宣教促进行动。

1. 建立完整的残疾预防宣教网络。一是建立完善的科普知识资源库。遴选、推介一批残疾预防科普读物，针对重点人群、主要致残因素定期更新、发布残疾预防核心知识。二是建立完善的科普知识宣教队伍。推动将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入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妇幼保健人员、社会工作人员、残疾人工作者的培训内容，形成残疾预防知识科普骨干队伍。三是建立科普知识培训常态化机制。扩大预防医学、康复医学、职业健康等紧缺人才培养规模，定期培训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确保残疾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鼓励各有关部门、组织创作播出残疾预防公益广告，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进行传播；鼓励各地丰富宣教形式，提升宣教活动的影响力、实效性，增强全民残疾预防意识。（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文广旅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面向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主动提供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科普知识，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防控的科学知识、方法；面向伤病者、残疾人，加强康复知识宣传普及，着力提升

康复意识、能力。（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重要节点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效果，利用爱耳日、爱眼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加强残疾预防法律法规和残疾预防知识专题宣传。在学校、医院、康复机构、妇幼保健院、婚姻登记机关等重点场所，组织开展残疾预防知识讲座和残疾预防巡展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文广旅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深入实施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1. 加强婚前、孕前保健。落实《江苏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加强婚前、孕前和孕早期健康教育和指导。推行婚姻登记和婚前医学检查协同就近服务，倡导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重点检查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等疾病并提出医学意见。优化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科学备孕，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优生服务。加强婚姻登记机关婚姻家庭辅导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建设，搭建“线上+线下”多维度的婚姻家庭服务平台，完善以心

理调适、新婚教育、情感调解、法律咨询等为内容的多元化辅导。加大对备孕、孕期和哺乳期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推进 50 万以上人口的县（市、涉农区）建设妇幼保健院。提升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孕产妇系统管理，将孕产妇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保障人群。以高龄高危孕产妇和高危儿为重点，强化母婴安全管理，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加强对常见胎儿染色体病、严重胎儿结构畸形、单基因遗传病等重大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诊断，减少严重多发致残出生缺陷。规范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落实基本避孕服务，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3. 加强儿童致残性疾病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建立完善新生儿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推进新生儿疾病筛查全覆盖，重点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推进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倡导关注生命早期 1000 天理念，加强 0~3 岁儿童系统管理。建立产科、儿科（新生儿科）、妇女保健科和儿童保健科等多学科协调工作模式，开展胎儿期保健、儿童生长发育监测评估、营养及喂养指导、心理行为指导和高危儿管理，促

进儿童体格、生理、心理、社会适应能力全面发展。加强对家庭和托幼机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指导，定期开展 0~6 岁儿童视力、听力、智力、肢体残疾以及孤独症等筛查工作，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深入实施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1. 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倡戒烟限酒、合理膳食，实施“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降低患病风险。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发挥体育健身在主动健康干预、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加强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等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做好癌症患者筛查和早诊早治，优先做好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拓展个性化服务。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病医防融合管理，强化综合连续健康管理服务。着力做好防盲治盲，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提高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推进防聋治聋工作，实现听障儿童助听早期干预。（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设立心理援助热线，依托精神卫生机构开展心理健康咨询疏导和心理援助。优化应急预案管理制度，运用事故情景构建技术，建立市、县两级事故情景库，将心理援助内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各层级应急预案衔接融通。健全市、县两

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能力，市级层面至少建有1所政府办三级精神病专科医院，各县（市）至少建成1所政府办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或在县级综合医院设立精神（心理）科，推动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救治救助，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免费救治，严格落实一名医生、一名民警、一名村（居）干部、一名监护人“四包一”管控机制，制定“一人一策”管控方案，根据现实表现动态升降管控措施。建立健全心理健康、精神障碍常态化排查机制，动态掌握相关数据，落实持证精神残疾人享受重精门特项目政策。（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全面加强疫苗生产、流通、使用环节质量监管，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扩大免疫规划项目，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稳定在95%以上。加强传染病防控，做好传染病报告及患者医疗救治，提升麻风病监测与畸残康复水平。实行重点地方病监测全覆盖，持续消除碘缺乏病、地方性氟中毒等重大地方病致残。（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4. 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职业健康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市级示范企业”活动，发挥典型引领

和示范带动作用。加大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建设，依法查处职业健康违法行为，对工艺落后、危害严重、整改无望的企业，坚决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或取缔，有效防范职业病危害事件发生。重点关注中小微企业，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改善劳动条件，强化工程技术应用和源头防控，积极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工艺改造，通过涉粉工艺替代、“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作业空间物理隔离等方式，减少粉尘风险。落实粉尘、毒物、噪声、辐射等防控措施，提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加强重点人群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因素。加强职业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提高职业健康服务能力，实现职业健康检查不出县、职业病诊断不出市，预防尘肺病、职业中毒、噪声等致残。倡导健康工作方式，提升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人社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深入实施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强化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特种设备、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一企一策”指导服务。落实清单化任务管理和挂图作战工作机制，建立专项整治成果评估推广应用机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大力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减少因工伤致残。探索建立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完善预防、康复、补偿“三位一体”制度。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和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加强消防安全治理，

排查客运车站、码头、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儿童康复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提高防范火灾能力。针对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化工企业等重点场所以及文物古建筑、旅游景区等敏感场所，实施消防安全能力提升行动；聚焦老旧小区、老旧市场、电动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群租房”“三合一”场所、城乡接合部、物流仓储等突出风险，常态化推进消防安全“331”治理。（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防治体系。建立健全衔接有序、管理规范、市、县两级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逐步优化、完善应急预案内容，实施预案动态管理，适时开展预案演练。完善各级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和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规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加快推进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地球日等时间节点，大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普及自然灾害知识。提高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实现基层社区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幼儿园、中小学、社区居民积极参与避险疏散应急演练、灾害紧急救援等活动，提高群众防灾减

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完善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等。（市应急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县、乡镇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完善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分级管理制度，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联合督查，推动监管责任落实。加强生产经营过程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涉及残疾筛查、诊断、康复等所需药品、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监管，持续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苏州检查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深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长效管护，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探索新污染物控制策略和有效管控措施，多措并举开展蓝藻防控，对水源地开展蓝藻巡测，保障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推进长江流域保护修复工作。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车船油路港联合防控，做好城市扬尘、餐饮油烟以及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实现县（市、

区)、重点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控全覆盖,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研究出台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探索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加强噪声污染治理,科学划定防噪声距离,减少道路噪声污染,倡导制定社区噪声控制规约,鼓励创建宁静小区等休息空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持续组织开展交通秩序整治活动,重点查处酒后驾车、超限超载、闯红灯、不按规定让行、非机动车走机动车道、未戴头盔骑行两轮电动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强道路运输指挥调度、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加强“两客一危”道路运输、公共交通、水上交通、港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等安全隐患治理,加大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城乡接合部、农村道路路面安全管控力度,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服务,强化车辆异地、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市际包车、校车、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机动车生产、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加强机动车检验查验工作,严把机动车查验检验关。强化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加强道路交通事故伤者救援渠道和救治网络建设,减少交通事故致残。完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救助体系布局,健全重点船舶监管机制,开展水上交通运输安全治理,加强渡口渡船安全监管。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

理，开展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专项整治。（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苏州轨道交通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加强儿童生命安全教育和心理卫生教育，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伤害，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保障儿童食品和药品安全；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指标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儿童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合格率和定检率达到 100%。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老年医学学科建设，推动老年医疗服务模式转变，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到 2025 年，全市创建 30 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 1000 个苏州老年友好社区，其中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 100 个；开展老年人跌倒干预和健康指导，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深入实施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 推进康复医疗服务。贯彻落实《江苏省“十四五”康复医疗事业发展规划》《江苏省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健康苏州2030”规划纲要》，加强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康复医疗人才教育培养，鼓励有条件的院校设置康复治疗、康复工程

等相关学科和专业。落实统筹整合各类医疗卫生、养老、康复和托养等资源，推动康复服务向各类助残服务机构和平台延伸。健全康复专业医疗机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社区康复一体化的康复专业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转介效率。规范社区康复服务，夯实社区康复基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开展残疾人基本需求与服务状况调查，持续组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重点加强0~14周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合理确定救助标准，强化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教育或医疗资质管理，完善残疾儿童康复绩效评价办法，推进县域残疾儿童康复全类别覆盖。支持将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纳入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确保残疾儿童“应康尽康、应康优康”。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着力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落实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市残联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建立健全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完善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失能、神经退行性疾病等早期筛查和干预措施，构建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深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行

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标准，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丰富赔付形式，创新服务供给，满足居民差异化护理保障需求，推进科技应用和赋能，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深入推进安康关爱行动，执行国家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标准，做好政策衔接；按照国家长期护理保险扩大试点指导意见要求，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为家庭长期照料者提供喘息服务、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服务。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福利性护理补贴项目的整合衔接，提高资金利用率。（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苏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贯彻落实《苏州市无障碍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5）》，持续推动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等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力争至2025年底，示范区内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覆盖率100%，已建项目无障碍改造率80%。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免费无障碍改造，推进老年人住宅的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力度，增强公众无障碍意识，动员社会和残疾人广泛参与无障碍督导促进工作，推进无障碍公益诉讼和盲道专项整治活动。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步伐，持续推进5G站点建设，开放公共资源，实现社会资源与现有基站资源双向共享，支持5G

技术在无障碍相关行业的融合应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信息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研发，加快推进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共同推动苏州“无障碍城市”建设。

（市住建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残联、苏州公交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行动方案并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工作任务。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工作，研究制定本地残疾预防行动方案，定期召开会议，沟通、调度行动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残疾预防行动方案职责，将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按照职责分工，逐项抓好落实。（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统筹要素保障。

建立完善市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承担咨询、评估、调研、宣教等任务。加强残疾预防科技攻关、成果示范应用，结合科技计划及地方发展专项等给予支持，着力推进重大疾病、伤害防治及残疾人康复等领域的科学研究、科技成果与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力争在残疾预防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和应用推广上取得新成果。开展部门间残疾预防信息共享，实现公安、民政、交通运

输、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的数据互联互通。确定我市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示范引领残疾预防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探索创新残疾预防新经验、新技术。推动长三角地区开展残疾预防交流合作。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广泛宣传动员。

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残疾预防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介绍实施本行动方案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要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帮助社会各界了解掌握核心内容，鼓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支持实施。及时宣传报道实施进展、阶段性成效，做好经验交流分享，为推进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开展监测评估。

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要按照本行动方案的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任务指标的调度、收集和监测工作，加强行动方案实施的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每年年底报送相关工作总结。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中

期及终期评估,委托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本地残疾预防行动方案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对在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